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都投资”）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20,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其中，在减持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时，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控股股东日发集团2019年度业绩补偿股份480,610股，并于202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公司总股本由755,861,482股变为755,380,872股。因此，按现有总股本重新计算本减持计划，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计划未来六个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2,491,93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

近日, 公司接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日发集团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增持部分)	2020年3月5日	7.13	0.5136%
日发集团	大宗交易(首发并上市前持有部分)	2020年5月8日	6.45	1.5792%
日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8日至 2020年5月26日	8.08	0.4951%
五都投资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增持部分)	2020年3月4日	7.06	0.435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456,173,129	60.3514%	432,854,440	57.3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127,997	35.6054%	245,809,288	32.5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045,152	24.7460%	187,045,152	24.7617%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原有总股本 755,861,482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现有总股本 755,380,872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